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尔佳

股票代码：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或其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已约定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指定代表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是由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转让、集中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达 10,285,980 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份的 4.9932%）引起的。其中本次交易系信息披露人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 5,565,480 股（约占特尔佳总股份的 2.7017%）。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特尔佳、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企业、创通嘉里、合伙企业	指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	指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智盈 9 号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智盈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4,720,5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91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通过智盈 9 号以集中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5,565,48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2.7017%。以上累计增持 10,285,980 股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份的 4.9932%。
本次交易	指	创通嘉里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智盈 9 号以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的方式增持 5,565,480 股特尔佳股份（约占特尔佳总股份 2.7017%）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宗敏）
认缴出资额	75,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XKJ1R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36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是否备案为私募基金	是
私募基金名称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	SM1160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9284
私募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通讯方式	0755-2398922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连宗敏女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5WR79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连宗敏认缴出资额 19,000 万元，出资比例 95% 林宁莹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通讯方式	0755-2398922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连宗敏女士。创通投资出资设立厦门信托一智盈 9 号单一资金信托，并通过智盈 9 号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董事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通嘉里的委派代表及主要负责人为连宗敏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执行董事也为连宗敏女士。连宗敏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连宗敏，女，无曾用名，身份证号码：44162119880816****，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深圳市，有香港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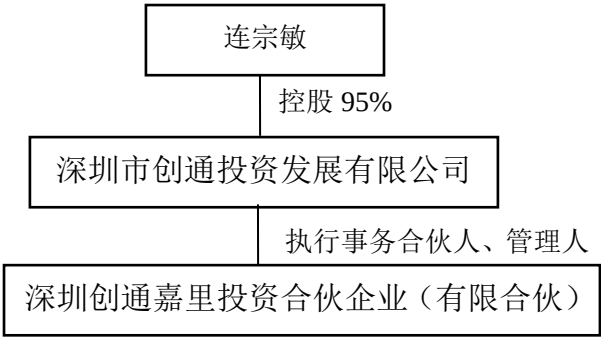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创通投资为创通嘉里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连宗敏女士为创通投资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为创通嘉里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

创通嘉里与创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连宗敏。连宗敏的其他相关情况请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权控制关系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基于对未来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信心，拟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通嘉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4,720,5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915%，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通过智盈 9 号以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5,565,48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2.7017%。

以上增持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后累计达上市公司 10,285,98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量的 4.99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5,280,4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72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股份 数量 (股)	所占比例	增持方式	备注
创通嘉里	2016 年 9 月 20 日	27.00	4,720,500	2.2915%	大宗交易、集中交易	已公告
创通投资（智盈 9 号）	2017 年 1 月 24 日	24.17	140,000	0.0680%	集中交易	
	2017 年 1 月 25 日	24.86	269,600	0.1309%	集中交易	
	2017 年 1 月 26 日	25.12	325,400	0.1580%	集中交易	

	2017年2月3日	25.51	1,315,000	0.6383%	集中交易	
	2017年2月6日	25.71	602,684	0.2926%	集中交易	
	2017年2月7日	25.83	1,019,400	0.4949%	集中交易	
	2017年2月8日	25.68	1,253,996	0.6087%	集中交易	
	2017年2月9日	25.74	134,000	0.0650%	集中交易	
	2017年2月10日	25.56	169,900	0.0825%	集中交易	
	2017年2月13日	24.99	75,500	0.0367%	集中交易	
	2017年2月28日	27.13	260,000	0.1262%	集中交易	
合 计		—	10,285,980	4.9932%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等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创通嘉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80,413	12.2720%	30,000,913	14.5636%
创通投资（智盈9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565,480	2.7017%
	合计	25,280,413	12.2720%	35,566,393	17.2653%

说明：1、创通投资通过智盈9号以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2、创通嘉里承诺自成为第一大股东之日起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913 股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该条款适用本报告。

（2）本次交易前后权益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0,000,9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636%。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通过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的方式增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2017年1月24日	24.17	140,000	0.0680%
2017年1月25日	24.86	269,600	0.1309%
2017年1月26日	25.12	325,400	0.1580%
2017年2月3日	25.51	1,315,000	0.6383%
2017年2月6日	25.71	602,684	0.2926%
2017年2月7日	25.83	1,019,400	0.4949%
2017年2月8日	25.68	1,253,996	0.6087%
2017年2月9日	25.74	134,000	0.0650%
2017年2月10日	25.56	169,900	0.0825%
2017年2月13日	24.99	75,500	0.0367%
2017年2月28日	27.13	260,000	0.1262%
合 计		5,565,480	2.7017%

本次交易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创通嘉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913	14.5636%	30,000,913	14.5636%
创通投资（智盈9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565,480	2.7017%
合计		30,000,913	14.5636%	35,566,393	17.2653%

备注：创通投资通过智盈9号以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形式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通嘉里于2016年9月20日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的4,720,500股份已被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6年9月中上旬，信息披露义务人创通嘉里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10,280,000股股份，具体情况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2016年9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创通嘉里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4,720,500股，具体情况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关于信息披露人的其他相关详细信息请查阅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法定 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连宗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特尔佳	股票代码	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5,280,413 股</u> 持股比例： <u>12.2720%</u>		

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5,566,393 股</u> 持股比例： <u>17.2653%</u> 本次变动比例： <u>4.9932%</u>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不涉及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涉及

（以下无正文，为本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连宗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